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海油服、中法地质、麦克巴、壹科环保、加拿大公司、印尼公司、沙特公司等 37 家法人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6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财务报告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员工晋升管理、投标评价及备案管理、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装备项目管理、合规管理、重大并购项目管理等几十项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税务风险、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风险、供应链管理风险、进出口管制及制裁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10%≤潜在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2%≤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10%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2%

说明：

税前利润指公司前5年税前利润的平均值（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和特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特殊因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财务报表，以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大，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0.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决策程序不科学； 3. 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

	4.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6. 内控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大，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 2024 年度内控评价中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发现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制订了针对性和系统性整改措施，并积极推进缺陷整改工作的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 2024 年度内控评价中发现少量一般缺陷，但发现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制订了针对性和系统性整改措施，并积极推进缺陷整改工作的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发现少量一般缺陷。截至报告日，公司上一年度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总体良好。2025 年，公司将研判经营形势，坚定信心谋发展，改革攻坚再破局，加速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战略目标持续奋斗。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顺强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